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1〕4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 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市中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区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2796083）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6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验基础

市中区位于济南市中南部，辖17个街道办事处，有村庄56个，总面积280平方公里，总户籍人口67万人，常住人口90.3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6.1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近23个百分点。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59.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0.2:20.3:79.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82.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9768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1192元。市中区目前已有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智能制造、高端商贸等特色产业，拥有1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近三年来，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改革试点任务主要有：全国首批启动的县级融媒体中心、警务科技创新基层示范基地、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全省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等；获得的荣誉奖励主要有：全省第二批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山东省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示范区、2019年中国创新百强区等称号。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城带乡、以工补农，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在农村权益有偿转让退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中村改造合作、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等方面开展试验，破除体制机制弊端，补齐政策短板，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标杆示范区，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 试验原则。

——系统谋划，科学布局。稳妥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统筹经济社会、农业农村、城乡区域高质量发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增强区域发展综合承载能力。

——改革创新，重点突破。坚决破除制度弊端，加快补齐政策短板，整体推进试验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改革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效制度供给。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

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充分考虑城乡融合发展阶段和差异性，分类施策、循序渐进，形成具有市中特色的城乡融合改革路径和发展模式。

——守住底线，防范风险。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意愿，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守住乡村文化根脉，确保各项改革探索封闭运行、风险可控。

（三）试验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验任务，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谋划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统筹推进北部核心区、中部崛起区和南部生态区三区建设，持续加快城市化进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逐年提高。到2022年，各项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突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成，城乡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一批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到2025年，人才、土地、资本等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试验区的引领示范带动效应充分释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和典型经验。

三、试验任务

（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

制度。

1. 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1) 完成全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证，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2) 对全区所属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建立全区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库，实现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

(3) 建立区农村综合产权转让退出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转移“三权”备案、信息发布、继承、转让、退出处置等审批服务事项。

(4) 实施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工作管理，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5) 根据市级政策要求，制定区级相关操作手册，明确推动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集体权益的工作流程。

(6)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价值评估认定体系，认定一批第三方专业农村产权评估机构。

(7) 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充分保障农民权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恢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补足补齐各项用地指标。

2. 重点突破任务。

(1) 探索农村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按照全市统一的宅基地退出条件、程序，在兴隆、党家街道探索开展宅基地依法

自愿有偿退出试点，推动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退出宅基地一部分用于置换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土地指标，多余部分由政府平台或集体统一收储后进行商业利用。重点推进农村离乡进城落户定居村民闲置宅基地、“一户多宅”的多宅部分、因历史原因超出宅基地控制面积的部分、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宅基地依法依规有序退出。鼓励引导随子女入城老年人、常年闲置危房所有者等自愿有偿退出。规范宅基地有偿转让、有偿收回等方式，探索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置换安置房、以地养老、入股分红等宅基地退出多元化补偿方式，引导农村宅基地以多种形式有序退出，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试点区域：兴隆街道、党家街道）

（2）完善宅基地退出使用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及宅基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农村经营性建设项目。鼓励宅基地连片退出、房屋使用权整村流转，提升开发利用效率。积极争取市级宅基地整理节余指标在全市范围内流转使用相关政策支持。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前提下，鼓励催马、东渴马、袁庄、董庄等集聚提升村，黄山店、小庄等新型农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以及全区其他保留提升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农房），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建设工业厂房、创办小型加工厂，用于发展农家乐、精品民宿、乡村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农产品冷链、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着重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特色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试点区域：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陡沟街道）

（3）保障权益退出农民利益。根据全市界定的“三权”具体要求，农民退出宅基地后，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尚在、原承包地和集体股权等权益全部保留的，仍然享受集体资产收益分红等成员权益。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市民化同等福利待遇。对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人在所属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给予适当购房补贴。参考市级层面设定各类权益补偿标准，或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民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的价值评估认定工作。建立宅基地退出补偿专项基金、承包地退出补偿专项基金及集体资产股权退出补偿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退出权益农户做好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试点区域：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陡沟街道）

（二）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1. 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1）对全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摸底调查，重点包括用地性质、位置、面积、用途、权属、使用情况以及入市意向等内容，建立区级数据库，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权确权登记颁证。

(2) 根据试验区农村发展实际，结合村庄规划编制，积极争取按人均 20 平方米增加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发展产业项目，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创造条件。

(3) 核算现有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全省关于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积极争取补齐建设用地缺口。

(4) 结合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村庄规划编制，整合优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重点在斗母泉、石亩、石匣、杜家庙等特色发展村和玉符河片区内催马、东渴马等乡村振兴类村庄实行“留白”机制，预留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

(5) 在村庄规划中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 作为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按照村庄发展实际和项目需求，“建多少，转多少”，灵活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乡村的文旅设施建设。

(6)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将村庄内零星、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及依法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四荒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 重点突破任务。

(1) 完善入市制度设计。有序开展有条件、有需求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调动和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街道的主观能动作用，结合用地现状和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农村各类集体土地用途，合理确定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工作程序、标准，制定区级农村集体

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细则和具体办法。探索多元化入市主体，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责任主体进行入市。在确保集体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按照“以地入股、以人入股、人地结合”等方式，探索成立联营集体公司并作为入市实施主体，建立区级统一运营平台，协助开展项目策划、融资服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地计划，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总量控制，实现分期分批、时序可控。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试点区域：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陡沟街道；试点项目：杜家庙、红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

（2）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形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般采取出让、租赁（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入市，土地使用年限参照同类同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鼓励以租赁（出租）方式使用土地，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備入市制度，由集体经济组织牵头负责，对于小块零散、利用效率不高并与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供地相关的土地，以收购或托管方式进行整合清理后统一入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试点区域：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陡沟街道）

（3）完善价值评估分配制度。依法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转让、出租和抵押权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

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应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或按相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获得的一次性收益和日常经营性收益，根据入市方式和成员股权配置等合理分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试点区域：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陡沟街道）

（三）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

1. 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1）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和城市发展需求，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或临近城市建成区的；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沿城市主干道、绕城高速两侧的），力争将复兴、邵东、邵西、陡沟等 12 个村庄调整为城中村，分批次、分类别进行改造提升。

（2）做好城区街道的城市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工作，制定分类分策改造措施，结合特色街区打造和历史建筑保护，探索城市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深度融合更新模式，挂出时间表，排出作战图。

（3）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调整市中区城市开发边界方案，支持在党家、大涧沟—复兴等片区释放城市建设用地，并报市级审批。

2. 重点突破任务。

（1）探索分类分策改造模式。对于具备整体拆除重建条件、具有改造必要的城中村实施全面改造。按照“多村整合、整体策

划、连片改造、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适度超前开展规划策划，科学确定土地开发强度，鼓励通过整体连片改造，有效压缩用地规模，切实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对于不具备全面改造条件的城中村，通过局部拆建、加建扩建、功能改变、整饰修缮、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增加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对于后龙、井家沟、东西河等村庄规模较大、整体改造难度大的城中村，支持土地使用权人联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改造。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工商资本在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试点区域：市中全域；试点项目：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2）加强城中村改造的区域统筹。积极争取市级城中村改造项目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按照“双增双减”有关禁止区与限制区范围和政策进行优化调整，推动城中村加快改造。对具备实施改造条件的城中村项目，合理确定容积率，统筹改造成本，对仍无法平衡的项目，探索与其他国有建设用地捆绑开发。对受“双增双减”政策影响，或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资金平衡的项目，可通过适当调整保障房政策、政府补助、异地安置、打捆开发等方式进行统筹平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改造项目可整合本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其他用地，纳入城中村改造项目一并实施改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协调

服务中心；试点区域：市中全域；试点项目：区产城融合发展项目）

（3）创新城市开发与更新激励机制。对于王官庄、韩庄等按照现行城中村改造政策资金平衡倒挂严重的项目，研究探索在现有土地资源情况下，发挥村集体能动作用，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市场主体实施、合作改造等不同路径，激发市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更新改造的积极性。探索自行改造、委托改造、合作改造等实施方式，针对棚户区、旧商业区等不同更新类型，制定差异化地价计收标准，降低市场主体的改造成本。完善利用社会资金参与城中村改造土地熟化的运作机制，适当增加社会资金投资回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试点区域：市中全域；试点项目：区产城融合发展项目）

（4）保障改造更新后的相关权益。在保障城中村村民居住条件和资金平衡的前提下，城中村改造后允许将更多用地用于保障产业发展和完善城市功能，给予集体经济组织一定的自持商业，壮大集体经济，提升城市品质。健全和加强城中村改建社区组织体系，做到改建社区与其他社区建设同标准同要求，在城市管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就业等，实现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试点区域：市中全域；试点项目：区产城融合发展项目）

（5）探索城市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多元化改造模式。对于城市棚户区，根据特色街区和历史保护建筑实际情况，提出合理转移容积率、调整规划用地性质、调整建筑使用功能、创新招拍挂

方式等措施，报市级审批后实施。对于分布在老旧小区周边的小地块城市棚户区，统一规划策划，腾出部分空间补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统筹利用全市安置房源，以楼栋为单元探索房屋置换思路。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捆绑打造，用实用好各种住房城乡建设政策、奖补资金，延长回本周周期，多方面平衡项目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试点区域：市中全域；试点项目：区产城融合发展项目）

（四）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根据市中区发展实际，将“泛大涧沟片区”作为市中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先行区，先行区以大涧沟片区为核心区，联动涝坡片区、玉符河片区，重点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1. 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1）围绕“一带一城”建设思路，集聚发展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智能制造、高端商贸五大产业高地。

（2）规划大涧沟一复兴生态型总部经济发展项目、绿色智造产业集聚区项目、兴隆小岭生态康养文旅项目、陡沟汽配城地块产业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并积极争取市级相关扶持政策。

（3）针对全区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现象，积极向市级层面争取适当增加建设用地指标，允许一定比例拆旧区用于安置房或保障房建设，通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连片复垦，增加耕地实际保有量等扶持政策。

2. 重点突破任务。

以打造“一带一城·一山一水”为抓手，规划布局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构建现代科创产业生态体系，提升试验区产业承载力、就业吸纳力和辐射带动力，形成山水相融、景城一体、产城共辉的三生融合空间结构，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典范。

(1) 打造中部崛起区“一带一城”产业集聚区。以“一带一城”为牵引，强化项目支撑和产业支撑，构筑道路网络 and 公共设施网络，加快推动大涧沟—复兴生态型总部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打造引领城市发展、支撑市中崛起的主引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试点区域：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试点项目：大涧沟—复兴生态型总部经济发展项目、绿色智造产业集聚区项目)

——建设二环路科技创新产业带（“一带”）。以辖区二环南路为轴线，坚持点、线、面、群一体推进，以中日高科技产业园（iTOT）为中心，做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济南科技产业创新示范园、白马创智谷、两大“国字号”创新创业基地，高水平谋划建设济南大学科技园、泰山大学科技园、“山水家园”科创产业园，大力吸引集聚高端型、引领型科创企业、科创团队、科创平台，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未来科技策源地、未来产业引领地。

——建设南部科创新城（“一城”）。充分利用好市级对试验先行区范围内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实施一事一议政策，一体化推进“大涧沟—复兴区域、绿色智造产业集聚区、凤凰山片区”南部科创新城，以生态优先为前提，以绿色发展为指引，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打造未来城市样板。深入落实全市关于促进工业投资倍增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坚持以制造业向数字化、科技化转型为重点，加快绿色智造产业集聚区拆迁改造和新城工业基地、腊山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紧扣电气机械等产业发展的供需链、协作链，吸引聚集上下游企业，大力开展“工厂物联网”“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等行动，引导企业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打造市中高端智能装备品牌。

（2）打造南部生态区“一山一水”城市会客厅。突出服务城市、衔接南部、富裕农民三大功能，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生态保护屏障、绿色景观走廊、都市农业品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十六里河街道、兴隆街道、党家街道、陡沟街道；试点区域：兴隆街道；试点项目：兴隆小岭生态康养文旅项目）

——建设兴隆乡村旅游示范区（“一山”）。高标准规划兴隆小岭生态康养文旅项目，整合区域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名泉古树、历史文化和特色种养等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借鉴养生旅游

成功案例，重点发展农家乐、高端民宿、休闲旅游等产业，推进片区乡村振兴发展，打造“青山叠翠·泉源漫谷”的山地康养文旅示范区。

——建设玉符河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带（“一水”）。依托沿岸山、水、河、田、村等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医疗康养、户外拓展、田园采摘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以玉符河片区综合开发为代表的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加快建设玉符河沿线15家市级重点农业园区，高水平建设宅科、寨而头、相家庄、土屋、西渴马东5个乡村振兴样板村，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发展，打造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区。依托玉符河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带，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加大旅游商品的研发和展示。综合利用规划调整、宅基地有偿转让退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组合拳，激发土地价值潜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五）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

1. 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1）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按照区域人口集聚比例制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2）制定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方案，确定相关标准。

（3）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数量及分布调研，建立农村留守人员档案。

2. 重点突破任务。

(1) 健全城乡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依据区域人口集聚比例,优化农村幼儿园布局,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开展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提升保教质量。统筹布局重点高中、国际学校等教育资源,引导市区内教育资源向城市外围扩展,确保全区农村学生与市区学生享受同等教育资源。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大城区干部教师向城郊学校交流的力度,努力实现城乡学校在线“同上一节课”,打造“名校云集、名师辈出、学生幸福、社会满意”的全国一流品质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试点区域:市中全域)

(2) 深化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高标准建设满足居民健康需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现村卫生室公建。全力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一名乡村医生,逐步实现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同等化。支持区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医疗网点建立区域医共体,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提高城乡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提升筹资标准和待遇保障水平。建立医生定向委托培养机制,简化乡村医生招聘程序,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试点区域:市中全域)

(3) 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动态调整

机制，推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完善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健全城乡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挂钩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农村幸福院并加强管理，打造幸福院集中居住养老模式。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试点区域：市中全域）

（4）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中心村规划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微型图书馆和体育中心，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鼓励城市对农村进行文化帮扶，增加农村文化供给总量，积极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点建设，对拟保留的乡村振兴类村庄建设特色书屋，深入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针对各村庄不同特色，建设村史博物馆和展览馆。（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试点区域：市中全域）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完善区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区城乡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围绕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验任务，加强政策研究与平台载体策划，深入研究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重点实施项目，及时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高质量、高标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建设。

（二）强化财力保障机制。设立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性银行支持，主要用于试验区内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分担试验区改革的前期成本。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集体股权融资渠道。建立试点建设重大项目清单，支持落地一批前瞻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

（三）完善调度考核机制。加强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方案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好的试验措施，并向市、省、国家报告；及时学习复制全市其他试验区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对成效突出的单位或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予以通报、约谈或问责。

（四）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对制定出台和实施的制度、办法，进行事前风险研判、事中监控防范，事后评估修订；对重大发展改革措施和政策，及时开展事前咨询论证和事后跟踪评估。注意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建立容错正面清单、不予容错负面清单，科学界定容错适用情形，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激发和保护干部改革试验的积极性。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